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92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良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尊中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博海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銘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6月19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簡易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本院民國114年6月19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但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且本院已於114年7月17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,565元，該裁定並已於114年7月23日對上訴人合法送達，然上訴人至今仍未補正，依前述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第95條，

01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  
06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馬正道